

共青团西安航空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航团字〔2019〕23号

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实践工作, 加强和改进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建立合理、稳定、有序的社会实践基地体系, 推动社会实践活动朝着机制化、长效化方向可持续发展, 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 对促进青年大学生成长成才起着重要作用。社会实践基地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 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理论联系实际固定场所、实践岗位和其他必要条件, 促进校地合作与发展, 促进产学研相

结合，促进校地文化交流，实现学校人才培养与校外实践基地单位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二条 按照服务成长、专业结合、合作多赢、品牌突出的原则扎实推进和完善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专业支撑，加大经费支持，完善考评制度，确保社会实践基地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发展。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三条 社会实践基地的申请单位可以是我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校办工厂、群团组织。

第四条 我校社会实践基地分为教学实习类、就业见习类、志愿服务类、爱国教育类四种类型。

第五条 申请建立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须符合下列条件：

1.基地单位是当地政府机构或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及团体,并签订有关共建社会实践基地的合作意向书等相关函件或双方讨论确定的《西安航空学院合作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详见附件2)。

2.申请单位须在基地单位拥有共建项目及10人以上学生生活容量。针对所建基地有相对稳定的实践项目、可以预期的实践成果,须制定实践项目具体方案(其中应包含项目策划、项目实施流程、人员安排、项目影响评估以及经费预算等相关事项)。

3.基地校方负责人必须是学校专职老师,负责基地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活动指导与信息联络工作。

4.任何以学生个人身份、实践团队提交的申请,由实践团队单独联系而未经所在学院确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的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校方将不予承认其合法性。

第六条 共建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申请建立基地时优先考虑:

1.国有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国家政策扶持行业企业。

- 2.航空企业或具有航空背景的相关企业。
- 3.省级以上示范建设街道或居民社区。
- 4.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友好单位。
- 5.在学校设立社会奖学金、社会实践、科研单项奖学金 或基金的单位。

第七条 社会实践基地设立须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提出建设申请。各申请单位从该办法颁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填写《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详见附件1）。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团总支审核后，提交至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机构设置参照《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

2.学校初步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审，联合申请单位考察共建单位条件。

3.学校批复申请。原则上初审通过的申请需进行现场答辩，论证基地建设可行性及预期成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批准。

4.签署共建协议。由学校及基地单位领导共同签署《西安航空学院合作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正式命名为“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视情筹办揭牌仪式。

5.基地工作启动。申报单位根据协议内容在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社会实践基地的管理机构。对实践基地进行统一规划建设、资格认定、挂牌登记、监督管理、考核表彰、注销撤牌。

第九条 每年9月份，拥有实践基地的单位需总结上报本年度实践方案、开展情况、实践成果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学生及老师在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西安航空学院及共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

做出有损学校、学院及共建单位声誉与利益的行为，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实践主题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校内单位与基地单位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基地建设情况与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基地建设与实践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四章 基地考核

第十二条 协议期内，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实践基地进行年度考核，组织现场答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运作情况、团队实践成果、共建单位评价和反馈意见 3 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三条 学校对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基地给予表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基地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连续暂停两年的实践基地，或基地出现保障不充分、人员不到位、管理不规范、项目不合理，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将予以注销摘牌，终止协议，并酌情追回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四条 校地两方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终止协议，并报请领导小组商议。

第十五条 在基地实践表现优秀的学生获取相应第二课堂学分，颁发相应证书，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共青团西安航空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1

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

编号：_____

基地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适应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要求，服务地方各项建设，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协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乙方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到该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社会实践分为暑期社会实践和日常社会实践两种形式。

3.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在全校范围内有针对性的组织选拔优秀在校大学生，在基地开展参观实习、科技支持、文化交流、挂职锻炼、理想信念教育、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实践服务项目。

4.甲方通过校内外媒体，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经乙方审核后，发布基地建设的进展状况、乙方的需求信息、实践活动的动态新闻。

5.甲方在社会实践期间，派出指导老师就团队的思想政治教

育、实践指导、安全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前期教育，并负责实践过程中的管理和考核。

6.甲方师生在基地社会实践期间，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相关技术及其他机密。

7.甲方在社会实践结束后，组织学生进行总结、评比、交流工作，并将成果反馈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配合甲方落实建立基地的相关事宜，与甲方合作举行基地成立的签约及挂牌仪式。

2.乙方成立社会实践领导工作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与落实。在条件许可下，全面支持基地建设，为学校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条件。

3.乙方每年 4-5 月份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的服务需求信息。

4.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选派工作素质好、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理论水平的指导人员与甲方共同指导学生实施社会实

践计划。

5.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实践团队提供必要的食宿安排。

6.乙方在社会实践结束后，对甲方学生社会实践成果提出考核意见并作出总体评价。

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案、延长或取消。

3.甲乙两方要精心组织、严格管理。要本着紧密沟通、密切合作的原则，建立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及时进行经验总结，商讨深化合作共建的相关事宜，确保基地可持续发展。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活动执行期间产生的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抄送：校领导、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团工委

西安航空学院团委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